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0年2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9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3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21
十四、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22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等	22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3
十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备案程序	24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天懋信息，公司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天懋信息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懋信息本次向2名认购方定向发行862,04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天懋信息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天懋信息于2020年1月6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懋信息本次向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汇智创投	指	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产投	指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懋信息”或“公司”）系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天懋信息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20年1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天懋信息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天懋信息的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3 名，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股票认购情况，共有 2 名适格投资者认购，为汇智创投和汇智产投，上述认购对象均非公司在册股东，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天懋信息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天懋信息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天懋信息强化内部管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天懋信息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

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天懋信息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懋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天懋信息自挂牌以来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在前2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股转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自公司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天懋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历次信息披露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天懋信息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天懋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累计发布了 6 份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公告：（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3）；（2）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32）；（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4）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5）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6）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懋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天懋信息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天懋信息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6-007）。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天懋信息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列举披露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说明变更事项是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说明变更后的具体用途。

挂牌公司应当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

……”

根据天懋信息《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设备采购	200.00
2	购买软件	400.00
3	委托开发软件	200.00
	合计	800.00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前一次发行股票 2,370,611 股，发行价格为 4.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懋信息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进行查询，核查情况如下：

名称	主体身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天懋信息	挂牌公司	否
刘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天懋信息科技 (长沙)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否
邹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否
苏焯谊	董事	否
陈凯枫	董事	否
钟文辉	董事	否
王家萌	董事	否
王海燕	监事	否
柯燕萍	监事	否
肖振华	监事	否
周蕴华	财务总监	否
汇智创投	发行对象	否
汇智产投	发行对象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无约定。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公司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阅天懋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缴款回单，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汇智创投	538,775	5,000,000.00	现金
2	汇智产投	323,265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862,040	8,000,000.00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不等于预计募集总额，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有说明。

天懋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2名，符合《管理办法》中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12C5Y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90、94、98 号二层东边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发军）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根据广发证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汇智创投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开通新三板权限，其账户已带有“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汇智创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汇智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备案编码为 SCF246。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4124。

(2)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R1HXL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6801 房（部位：自编 03B-08 单元）（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主朱军）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根据广发证券广州科韵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汇智产投于2019年12月18日开通新三板权限，证券账户已带有“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汇智产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汇智产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备案编码为SET949。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412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汇智创投、汇智产投已出具《股票发行认购人声明函》，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以自有的合法资产认购天懋信息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天懋信息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汇智创投、汇智产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懋信息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天懋信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0年1月3日，天懋信息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

2020年1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时间为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2020年1月21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了全部股票认购款。

主办券商认为，天懋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28元/股，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7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的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的每

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

（二）定价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工商变更、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三）定价结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的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份支付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包含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2.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天懋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定价有显失公允、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

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签订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阅天懋信息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天懋信息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认购协议/合同中“特殊条款”情况问卷调查表》、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人未与天懋信息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合同的承诺》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懋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自愿限售情况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二）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需要进行限售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懋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需要进行限售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天懋信息的股票，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一）自挂牌以来曾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二）股票发行期间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情形，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等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

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 8,000,000.00 元，公司尚未使用前述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天懋信息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已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使用募集的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天懋信息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前，

公司存在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及前期发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挂牌至今亦未进行过关于收购或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及前期发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不存在关于收购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十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核准手续。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懋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梁昊

梁昊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2020年2月24日